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合肥市南二环与潜山路交口新城国际 C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51-65951200

盈科
公
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冯飞、文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的皖江金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皖江金租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

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皖江金租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8年4月17日，皖江金租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皖江金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8年5月7日上午1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题、出席对象、以及注意事项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铁民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30日），合计持有股份4,600,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上第1、3、4、5项已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18-014）决议通过；第2项至第5项已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18-018）决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或者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江金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皖江金租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由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及见证
律师签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律师事务所所签章：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望东



经办律师：冯飞

，文俊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5月7日签署。

